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筹备委员会

Distr.: General
1 May 2014
Chinese
Original: Russian

第三届会议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5 月 9 日，纽约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行动计划及以往
审议大会成果的执行情况

荷兰提交的报告

1. 荷兰王国谨依照《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最后文件》中行动 20 的规定提交其国家报告。
2. 本报告介绍荷兰作为一个无核武器国家，为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三大支柱——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与核技术作出贡献而进行的活动。荷兰认为，三大支柱是同样重要的。
3. 荷兰外交部长弗兰斯·蒂默曼斯最近于 2013 年 10 月 24 日致议会众议院的信反映出了荷兰在核裁军、不扩散及和平利用核能方面的政策。
4. 荷兰是欧洲联盟和北大西洋公约组织(北约)的积极成员。在欧洲联盟，荷兰参与行动构想工作组的活动以及欧洲联盟在这个领域开展的其他形式的合作。在北约，荷兰所参加的活动还包括与裁军和不扩散议程有关的工作。此外，荷兰也参与维也纳十国集团的工作，该集团就 6 个待审议的专题，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工作文件。
5. 荷兰作为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的成员，积极致力于推进核裁军和加强核不扩散。这个由 12 个成员国(澳大利亚、加拿大、智利、德国、日本、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菲律宾、波兰、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组成的组织，在考虑到当前国际安全环境的情况下，正在努力促进以切实可行的方式执行《2010 年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行动计划》。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已向筹备委员会提交了共 16 份工作文件，供其审议，并且组织了一些会边活动。



支柱一. 核裁军(行动 1 至 22)

6. 荷兰联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提交了几份关于核裁军方面问题的工作文件,包括关于提高非战略核武器透明度、关于降低核武器在军事理论中的作用、关于无核武器区和消极安全保证以及关于解除待命状态的文件(分别为 [NPT/CONF.2015/PC.II/WP.3](#)、WP.4、WP.24, 和 [NPT/CONF.2015/PC.III/WP.6](#))。在本审议周期之初,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向核武器国家提供了一份核武库透明度报告表格草稿,以供它们用来提出行动 21 所要求的报告([NPT/CONF.2015/PC.I/WP.12](#))。

7. 在北约-俄罗斯理事会的范围内,荷兰于 2013 年 6 月在海牙主办了一个关于核武器在军事理论中的作用的为期 3 天的讲习班。组办这个讲习班,是为了对增强相互了解和建立信任作出贡献。参与的 4 个核武器国家都分别作了介绍。

8. 荷兰以讨论透明度与核查问题的一场会的共同主席的身份,同时作为“主席之友”,参加了“负责就推进多边核裁军谈判以建立和保持一个无核武器世界而拟定建议”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工作。

9. 荷兰积极参与促进立即展开制定核武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谈判的活动。2012 年,荷兰同德国一起,在日内瓦组办了两个关于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科学专家讲习班。一位荷兰专家参加了 2014 年 4 月成立的政府间专家组,专家组的任务是就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可能要点作出建议。荷兰还免费向联合国裁军事务厅提供一位专家,在政府间专家组的整个工作期间支持它的工作。此外,荷兰还支持裂变材料问题国际小组的活动。过去几年,荷兰曾为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大会主办由该小组介绍其年度报告的会边活动。

10. 1996 年拟订《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时,荷兰发挥了主导作用。该条约是裁军架构中的一个关键要素。自那以来,荷兰为促使其生效作出了大量努力。荷兰自“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之友”于 2002 年成立以来就是其成员之一,这些国家每两年一次,在联合国大会开会期间举办会议,以促使《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

11. 为了为该条约的生效做好准备,荷兰帮助成立了设在维也纳的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荷兰专家紧密参与建立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国际监测系统的工作。一位荷兰专家担任负责建立该系统的工作组的主席。荷兰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的捐助国之一,并且提供经费资助发展中国家的专家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荷兰同哈萨克斯坦一起,于 2011 年 8 月 30 日在海牙组办了一次关于核安全和不扩散问题的题为“核难题:当前与未来”的国际会议,作为呼吁各国批准《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的外联活动。

12. 荷兰是民间社会的大力支持者,因为它能对《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的有效运作和《2010 年行动计划》的执行发挥重要作用。荷兰支持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和自由联盟”的“达成关键意愿”方案,该联盟以发表年度报告的形式,

对《行动计划》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测。荷兰还在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有关的问题上，向设在荷兰的非政府组织“和平会”提供财务支助，共同合作。

13. 荷兰向“威尔顿公园”、蒙特里国际研究学院“詹姆斯·马丁不扩散研究中心”等智囊团提供财务支助，以便它们组办将各方参与者聚在一起为本审议周期各筹备委员会做准备的《不扩散核武器条约》讲习班。2012年9月，荷兰还向由设在莫斯科的“能源与安全研究中心”组办的不扩散问题会议提供了部分经费，并且参加了会议。

14. 荷兰认为，对年轻一代进行裁军问题教育非常重要。为了推进这个目标，荷兰向维也纳裁军和不扩散中心的培训方案以及由荷兰的阿塞尔研究所举办的关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暑期学校课程提供财务支助。荷兰外交部又向3个关于裁军和不扩散问题的博士生研究项目提供经费，用来培训这个领域的下一代专家。其中一些博士研究生是荷兰参加本审议周期各相关筹备委员会的代表团的成员。

15. 荷兰外交部除了经常向大学生和其他学生作介绍和简报之外，还派了一名学生记者参加在2014年4月广岛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部长级会议期间举办的青年交流方案。她的任务是向同代人介绍自己的体验，说明广岛在核世界中有何含义，以及核裁军为何这么重要。外交部还资助非政府组织“和平会”的一位代表参加交流。

支柱二：核不扩散（《行动计划》行动 23 至 46）

16. 荷兰已经签订了一项《全面保障监督协定》，和一项加以补充的《附加议定书》，并认为两者合起来就是核查的标准。荷兰提供了10万欧元自愿捐款，支持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为感兴趣的会员国组办关于《附加议定书》的外联和培训班及向它们提供技术支助，包括为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以及缅甸等一些南亚国家举办讲习班和讨论会。荷兰还同不扩散与裁军倡议组织成员国一起作出努力，争取还没有签订《附加议定书》的国家加入。各成员国的外交部长写了一封联名信，阐明普遍加入的必要性，并表示愿意同原子能机构合作，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和分享它们本国的最佳做法及专门知识。

17. 荷兰支持原子能机构致力于拟订和执行一个更好地考虑到国家具体因素，有助于更高效率、更有成本效益地利用原子能机构有限的资源，而且不那么机械性的保障监督制度。为此目的，荷兰作为欧洲联盟成员国之一，为拟订国家一级的概念贡献了力量。荷兰在从2009年9月到2012年9月担任理事会成员期间，对这个问题给予了全力支持。

18. 荷兰是支持通过一个自愿的成员国支助方案，使原子能机构掌握技术知识来提高原子能机构保障监督制度的效率和有效性，从而使保障监督与核查得到进一步实际发展的21个原子能机构成员国之一。荷兰在2013-2014年每年向这个方案提供10万欧元捐款。

19. 荷兰支持 E3+3 六国政府在欧洲联盟高级代表阿什顿主导下，通过谈判达成解决方案，以消除国际社会对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核计划是否纯属和平性质的关切。荷兰向原子能机构捐款 30 万欧元，用来履行其在核查《联合行动计划》执行情况方面的作用。虽然《联合行动计划》是为解决最迫切的关切建立信任的第一步，但现在必须把努力目标集中在找出全面的最后解决办法。

20. 荷兰认为，加强有力的出口管制制度十分重要。《欧洲联盟双重用途条例》和《荷兰海关总法及战略性物品法令》规定，核材料(铀和钚)以及可以用来制造这种材料的物品必须办理许可证。直接或者间接有助于发展和生产核武器或其运载系统的物品也要接受出口管制。荷兰是核供应国集团的积极成员，曾于 2011-2012 年担任该集团主席。

21. 荷兰对两用品包括核物品的出口管制政策的基本原则，载在政府对欧洲联盟委员会的“欧洲联盟双重用途出口管制制度绿皮书”作出的回应，以及 2011 年 10 月 21 日通过的关于就这个问题进行的书面协商的报告。荷兰正在联同其欧洲联盟伙伴，致力于达成明确、严格的出口管制协定并付诸实行。直到不久之前，荷兰还一直担任欧洲核能论坛不扩散问题工作分组的主席。

22. 在八国集团全球伙伴关系的大伞下，荷兰参与同哈萨克斯坦一起在该国寻找、清理和安全地处置放射源的项目。现正进行的这个项目的经费额为 165 万美元。

支柱三. 和平利用核能(《行动计划》行动 47 至 64)

23. 荷兰对预防核恐怖主义和加强核保安非常重视。荷兰为主办 2014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海牙举行的核保安峰会感到自豪。核保安峰会进程的核心要点，是承诺减少最敏感的核材料的数量，增强对所有核材料和放射源的保安，和加强国际合作。共有 58 位世界领导人作出了信守核保安峰会公报的承诺。公报中除了 2012 年在首尔所做的工作之外，还包含若干个受到讨论的新主题。公报肯定了原子能机构的核心作用，并且对现有的国际核保安架构提供了一个更全面的概览。同时，还提出了一些建立信任措施。虽然核保安是一个引起各国关切的问题，但与会的领导人确认，各国能采取自愿措施来增强其他国家对其核保安的信任。各领导人还承诺尽量减少钚的库存量。另一个新要点是更加强调国家与核工业之间的关系。

24. 在 2014 年海牙核保安峰会期间，荷兰在前两次峰会的主办国美利坚合众国和大韩民国的密切合作下，推出了一个加强实行核保安的倡议。倡议要求各国承诺酌情落实《核安保丛书》第 13、14 和 15 号所载原子能机构建议的意图。参加核保安峰会的国家有三分之二(35 个)承诺实行这个倡议。

25. 此外，该倡议还要求各国承诺定期主办同行审议(特别是以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的形式)，以提高其核保安制度和操作人员制度的有效性。国际实物保护咨询服务特派团进行保安评审时，用原子能机构的建议作为参照。荷兰是世界上第一个接待这种特派团前来视察其所有设施的国家，并于 2012 年邀请了一个后续特派团来审查先前的特派团所提建议的执行情况。荷兰还支持其他类型的同行审议，例如由综合监管评审特派团进行评审。荷兰目前正在进行自我评估，将会在 2014 年年底接待一个综合监管评审特派团。

26. 在核保安峰会期间的另一场会议上，与会国的外交部长和其他代表对更多方面的核议题进行了讨论，其中包括裁军与不扩散问题。

27. 在核保安峰会以外，还举办了三项正式的会边活动。荷兰 Clingendael 国际关系研究所主导组办了“核知识峰会”，参加者有学术界和智囊团人士及研究人员。Urenco 铀浓缩公司主导组办了“核工业峰会”，这是为世界各地的核工业首席执行官举办的高级别活动。2 月，在马斯特里赫特举行了一项叫做@tomic 2014 的国际桌面活动，目的是促进各国与专家团体的合作，以增强放射性和核保安及防止放射性和核恐怖主义。

28. 2011 年，荷兰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的修正案。在筹备海牙核保安峰会期间，荷兰又再向原子能机构提供了 10 万美元赠款，支持它争取公约修正案得到普遍批准的工作。

29. 荷兰在较早时候，就已经展开了在生产医用同位素时不用高浓缩铀靶件、改用低浓铀靶件的进程，并曾就此向首尔核保安峰会作了报告。

30. 作为荷兰大力支持原子能机构在核保安领域的工作的一种表示，荷兰向原子能机构的核保安基金提供了 100 万美元捐款。

31. 荷兰还向世界核安全研究所提供了 10 万美元赠款，用来开办获得国际认证的核保安领域专业人员培训班。

32. 荷兰通过欧洲联盟，向原子能机构的和平利用核能倡议提供了捐款，因为深信它将能促进《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第四条所述的合作。

33. 荷兰对同行审议有坚强信念，认为它是审视各国的国家审查机制的一面镜子，能增强国际社会的信心。福岛事故发生后，荷兰大力鼓吹《核安全行动计划》中提出的安全问题同行审议特派团的强制性质。荷兰参加了 2014 年 3 月 24 日至 4 月 4 日在维也纳举行的第六次核安全公约同行审议会议，在会上介绍了荷兰的核安全状况，特别是在福岛事故后所采取的措施。那次会议的结果摘要已载入《总结报告》，在原子能机构的网站上发表。

其他专题

34. 荷兰一贯地重申，支持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进程。荷兰确认这个进程在《不扩散核武器条约》审议周期中的重要性。荷兰继续支持为了成功举办审议大会而正在持续进行的筹备工作，并再次表示支持主持人及其团队在这方面作出的不懈努力。荷兰是约旦阿拉伯安全研究所每年组办的关于建立中东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的会议的主要捐款者之一。
